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鄭祖營

被告 唯禾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唯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唯禾公司）簽發、被告蔡淑雲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原告屆期提示，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答辯：不認識原告，與原告沒有交易，我認識一位陳先生，我陸續有還錢，不是還給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同法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

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同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同法第9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」此規定並依同法144條規定，於支票準用之。

(二) 被告唯禾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蔡淑雲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被告雖辯稱不認識原告，並有陸續還錢給訴外人云云，然被告既為發票人及背書人，自應負擔票據責任，另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，被告所辯均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表

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
200,000元	111年11月11日	111年11月11日	LM0000000	唯禾股份有限公司	蔡淑雲

